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筆記型電腦」
招標書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POH018/2025-2026「筆記型電腦」
公司名稱：
地址：

掛號郵件

招標書
承投「筆記型電腦」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筆記型電腦」，並就附頁所列的服務要求，提出詳細投標書。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筆記型電腦」招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或親身交回：沙田大圍隆亨邨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並須於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二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備註： 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若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鄭美菁校長 謹啓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一、投標表格
二、投標附表
三、投標服務細則

傳真電碼：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筆記型電腦」

投標附表&投標服務細則
(請填寫及呈交一式兩份)

承辦商於服務計劃書中須詳列以下項目：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說明 & (3) 數量/規格	(4) 單價 (HKD)	(5) 總價 (HKD)
1	<u>筆記型電腦</u> 處理器：Intel® Core™ 5 210H 處理器 / AMD 同等級或以上 記憶體：16 GB DDR5 或以上 儲存裝置：512GB SSD 或以上 作業系統：Windows 11 Home 64 保固：3 year on-site warranty 數量：35 部		
TOTAL (HKD):			

聲明：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公司，即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如未能履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